

“湖北美术学院本科优秀习作奖”管理条例

湖美教学字〔2022〕37号

秉承湖北美术学院“兼收并蓄”的学术精神和“兼容互动”的教学理念，为进一步推进学校“一流本科”专业的培育和孵化，提高本科基础教学质量，调动学生专业学习积极性，设立“湖北美术学院本科优秀习作奖”。为有效管理此奖项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单位教学工作计划，结合课程效果，申报优秀习作奖，具体设立奖项奖金如下：

学生人数	金额设置（万元）
1500人以上	7
1000-1500人	6
1000人以下	3

二、申报与论证

(一) “湖北美术学院本科优秀习作类”以院系为单位进行申报，每个教学单位限报1项。

(二) 学校教务处每年10月组织完成下一年度奖学金申报工作。

(三) 学校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论证组，从专业性、可行性等方面对申报奖项进行论证。

(四) 申报并通过论证的奖项，奖学金将纳入学校下一年度奖学金专项经费预算。

(五) 奖学金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奖学金的日常事务管理。

三、奖学金的使用与发放

(一) 奖学金的使用

1. “湖北美术学院本科优秀习作奖”由当年申报并通过奖项论证的教学单位制定详细评选条例。各教学单位制定评选条例时，应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注重专业基础教学引导，充分考虑奖项设置所产生的长远效应。

2. 各教学单位制定评选条例需明确奖励对象或主题、申请条件、评选程序、奖励金额及名额等信息。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严格按照评选条例执行，如中途随意修改评选条例，学校将取消该教学单位奖项名额。

(二) 奖学金的发放

1. “湖北美术学院本科优秀习作奖”在发放过程中，要保证奖金全额发放至获奖学生账户。奖学金的评审、展览、宣传等费用不得使用奖学金开支。
2. 获得“湖北美术学院本科优秀习作奖”奖项名额的教学单位需在当年12月份完成奖项的评选与奖金发放工作。逾期未完成奖项评选发放该奖项名额自动作废，教学单位不得延转至下一年度使用。
3. 奖学金的发放与使用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条例由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